

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青少年科技 竞赛活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为加强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举办的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规范高效统一的预防监控、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促进活动安全及社会舆情等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据可查，确保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发展中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分为赛规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等三部分。

第一篇 赛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主办和承办的赛事活动。

第二条 根据赛事活动的组织形式，赛事活动将设立组织委员会，亦或成立工作小组。赛事组委会由省科协协商其他主办单位共同组成，在发展中心设立组委会秘书处或办公室，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工作小组由发展中心联合地市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赛事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条 赛事活动分为评审类和竞技类。

评审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科普剧大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广东选拔赛（创意作品类）、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广东省中学生英才计划等。

竞技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广东选拔赛（竞技类）等。

第四条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制度包含大赛章程、两大赛项规则、名额分配办法、评审管理办法、评审管理细则和异议处理程序等。

第五条 广东省中学生英才计划选拔管理办法包含选拔细则（名额分配）、评估机制和异议处理程序等。

第六条 其他评审类赛事的评审管理办法包含大赛规则、评审细则和异议处理程序等。

第七条 竞技类赛事的执裁管理办法包含比赛规则、名额分配、执裁细则和异议处理程序等。

第八条 选拔优秀项目或选手参加全国赛的省级赛事，每年会根据全国赛规则，结合实际进行微调。没有全国赛的省级赛事活动规则，每年或作修改调整，均以当年发布的比赛规则为准。

第二篇 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管理机制

第一条 目的意义：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管理流程，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提高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水平，强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赛事活动顺利安全开展。

第二条 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赛事活动主要组织单位承担领导责任，各有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二）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主要组织单位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醒相关参与人员落实个人责任，提前部署，稳步推进，确保每项安全措施落实落细；（三）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建立参与单位有效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

第三条 组织领导：在省科协的领导下，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由主要组织单位共同负责，并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处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和应对突发事件。

领导小组组长由发展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发展中心分管领导及地市承办有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工作小组成员、各级活动承办单位人员等。

第四条 树立安全意识。（一）重点人员教育：加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掌握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危险源辨识、安全知识和安全制度，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二）参与人员教育：加强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在文件通知、活动指南等材料中写清写明安全事项，让大家以清醒的意识，时时注意安全；（三）预防为主意识：活动时采取积极有效的事前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挑选规划场地。（一）根据赛事活动主题，精

心挑选场地，活动前派人踩点，与场地提供方详细了解场地基本情况、活动设施使用情况和安全系数；（二）根据场地情况，提供规划好停车地点、组织开展活动地点、就餐地点等；（三）若在室内进行的赛事活动，需对场地的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方面情况详细了解，做好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四）需要安排住宿的赛事活动，需对住宿环境、夜间活动场地安全进行详细考察论证，并做好停电、停水等应急处理办法。

第六条 落实现场安全。（一）放置引导标语、展板，设立明确的出入通道，保障紧急出口畅通，确保人员常态可有序流动，紧急情况下可迅速撤离；（二）对赛事活动设施进行测试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且能正常运行；（三）对赛区、观众席进行分区管理，避免人员过度拥挤；（四）要求所有参与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安全规定，配备专业的安保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第七条 保障饮食安全。严把食品安全关，选择符合卫生标准的餐饮服务提供商，确保参展人员的饮用水安全。

第八条 确保消防安全。活动现场将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充足的消防器具，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如有必要，将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消防应急能力。

第九条 确保交通安全。（一）提前规划交通路线，注明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协调好停车地点，确保参与人员顺利抵达；（二）仔细查询行车路线交通情况，预防发生交通拥堵或不符合车辆安全通行条件（如限高、限行等）的情况发生；（三）由正规合法运输公司提供大巴接送参与人员，做

到不超载、不超速、不违章行驶。

第十条 确保组织安全。（一）赛事活动配备较强安全意识和丰富组织经验的活动老师作为安全管理员；（二）学生参与活动要求配备至少1名带队老师，并落实老师联系手机24小时开机；（三）赛事活动期间，安排志愿者做好参与人员安全保障事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要时刻关注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安全检查工作。活动前，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牵头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在意识形态、活动场地、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医疗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问题，每件每项严格落实，全部合格后才予举办活动。活动中，对照安全事项逐项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赛事现场的安全。

第十二条 安全宣传培训。活动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活动指南设置安全提示，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安全宣传展板、悬挂安全标语，提高参赛选手、观众嘉宾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各部门联动合作机制。活动前，向属地公安部门做好赛事活动报备工作，协调公安部门派员加强场地周边安全巡查，协调交通部门派员做好场地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指引疏导车辆，协调消防部门派出消防救援车和有关医院派出救护车在学校待命以备应急。由场地提供方组织安保人员对现场环境加强巡查，组织若干志愿者维护赛事各环节秩序，组织后勤人员及

时做好环境清洁、场地布置整理工作等，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举办。

第十四条 其他安全保障。（一）赛事活动在现场设立急救站点和救护车，配备医护人员，以应对突发的医疗紧急情况；（二）为参加赛事活动的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购买活动意外保险；（三）针对可能出现的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制定相应的防抗措施和应急预案。在活动期间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并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同时，准备足够的防汛设备和物资，确保参与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章 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条 目的意义：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竞赛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行。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活动而引发的聚众闹事群体事件；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和交通事故；因用电、用气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和非正常伤亡、失踪事件；拥挤踩踏事故和食物中毒等。

第三条 应急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在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如医疗救护组、疏散引导组、灭火救援组、通讯保障组等，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第四条 处置方针：预防为主，沉着应对，区别对待，妥善处置，维护稳定。

第五条 应急响应程序

（一）接报：发现突发事件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

（二）先期处置：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根据报告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判断，明确事件性质和应对措施。成立应急小组，指挥应急小组开展行动。

（三）现场处置及救援：各应急小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联系公安、消防、医疗部门，确保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四）善后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进行后续处理，包括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聚众闹事群体事件的处置。

因赛事活动原因而引发的聚众闹事群体事件，由领导小组指派相关负责人出面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经了解查明原因和组织者后，对要求合理而能解决的应尽快给予答复和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应说明情况，尽可能采取临时缓解措施，对不合理的要求，要讲究策略，多做耐心解释工作，争取大多数人的理解，疏导情绪，缓和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和升级。

第七条 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的处置。

对于一般治安事件，如财物被盗、人员斗殴等，主要由活动后勤保障小组负责，按常规办法处理，有关人员积极配合，防止处理不当引发不稳定事端。对于行凶伤害、持刀（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侵害人身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首先要立即拨打110，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人员未抵达之前，领导

小组成员要组织强有力果断措施进行制止和控制，防止轻率行事，避免造成更大的伤害。公安人员抵达后，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火灾和交通事故的处置。

发生火灾和重大交通事故，主要由领导小组负责。发生火灾和重大交通事故应分别拨打119、120报警，领导小组负责人接报后要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成立事故处理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救人抢险。造成人员受伤的，要立即把受伤人员护送医院抢救治疗。公安、消防人员抵达后，积极配合做好救人抢险，并及时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

第九条 人身安全事故和非正常伤亡、失踪事件的处置。

因用电、用气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主要由领导小组负责，发生事故应根据情况分别拨打119（火警）、120（医疗）、110报警，领导小组负责人接报后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事故处理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救人抢险。造成火灾的，要果断采取疏导人员、灭火抢险、划定控制区等措施。造成人员受伤的，要立即把受伤人员护送医院抢救治疗。公安、消防人员抵达后，积极配合做好救人抢险，并及时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

如发生轻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主要由领导小组负责。造成人员受伤的，现场相关人员要立即把受伤人员护送医院抢救治疗。领导小组负责人接报后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原因，协同团长、领队和家长做好安抚和保障工作。如发生死亡事件，要尽快报警，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如果发生师生外出失踪事件，主要由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负责人接报后要第一时间与有关人员汇合，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失踪人员的情况和线索，向学校、家长通报情况，组织人员与家人一同查找，并视情况报公安部门请求协查。

第十条 拥挤踩踏事故和食物中毒的处置。

如发生建筑物坍塌、拥挤踩踏事故，视严重情况由领导小组或后勤保障小组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原则和参照近似事故处置方案救人抢险。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视范围大小由领导小组或医疗卫生小组负责。发生事故，应立即通知医疗卫生小组派医生赶到现场救治，安排车辆护送医院抢救，或者拨打120救援。同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篇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舆情预防监测机制

第一条 基本原则：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快速响应、有效处置；诚信负责、积极正面；依法依规、科学决策。

第二条 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跨部门、跨单位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形成舆情风险防范工作的合力。

第三条 工作方式：设立舆情风险评估与排查制度，定

期对赛事活动进行舆情风险评估与排查工作，及时在赛前发现潜在风险点，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第四条 加强舆情信息监测。（一）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期间要提高警觉，对可能产生不良舆情信息或者投诉行为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敏锐性；（二）在赛期前后等舆情高发期，工作人员需密切关注网站、工作邮箱、电话、传真等有关平台动态，及时、有效监测可能发生的舆情信息，汇总记录台账，分析舆情趋势，对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舆情进行预警；（三）对重大赛事活动或涉及重要人物参加的赛事活动设立专门的舆情预警岗位，在赛期和赛后密切关注相关话题，一旦发现负面舆论立即启动预警程序；（四）为保障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舆情监测人员需设定关键词和话题，包括赛事活动名称、相关人物、事件等进行检索。

第五条 强化赛事活动监管。（一）严格把好竞赛评审关，要求评委按照评审标准逐项打分，注重评审过程性资料签字留痕；（二）落实评委保密制度，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委的保密安全教育，要求工作人员和评委签订《承诺书》，避免评审信息外泄；（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省科协纪检派人全程监督竞赛评审过程；（四）由省科协监管的五学科奥赛，发展中心派专人保管密码及监考，保证试卷保密性，防止考场舞弊违规行为，维护考试秩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第六条 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一）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牢固树立抓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的理念，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港澳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三）加强对活动期间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QQ群、微信群、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的管理，所有活动的开展、信息的发布，需经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积极邀请主流媒体参与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传递正面信息，增强公信力，防范舆情发生。

第二章 舆情应急处理方案

第一条 工作机制。省科协履行管理职责，负责整体舆情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发展中心负责具体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监测预警舆情，处理投诉事件，快速响应负面舆情。

第二条 工作小组。成立舆情应急处理小组，组长由发展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发展中心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中心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业务部门负责核实舆情（投诉）反映的问题，在征得领导同意后会同各主办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商讨处置措施，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应对、早处置。

第三条 发展中心对监测到的舆情进行客观、全面、深入的分析，区分正面、中性和负面舆情，评估其影响力、传播范围和潜在风险，明确应对优先级，同时分析舆情来源、

传播路径和受众群体，为制定应对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监测到由发展中心主办或承办的各类赛事活动的舆情后，由中心调查核实后，向省科协汇报并发布通报；监测到由各学会负责的五学科奥赛舆情，立即向省科协汇报，由负责学会进行调查核实工作。

第五条 如遇投诉事件，由发展中心审核受理投诉材料，确认投诉人是否严格按照规则进行投诉，投诉内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如投诉材料符合要求将予以受理，如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将不予受理，并将投诉内容上报省科协。

第六条 受理投诉事件和负面舆情后，发展中心需第一时间明确责任分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一）涉及评委或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移交省科协纪检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配合调查；（二）涉及项目内容，按各赛事活动异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置，并要求项目所在地竞赛组织单位进行调查，要求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出具说明，委托评审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形成书面报告（附调查材料）；（三）必要时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召开评审会进行复核。重点针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比对，并将复核结果报告省科协。

第七条 核实情况后，由发展中心向省科协请示后落实舆情风险应对措施，发布声明公告，强调活动赛事的公正、公平和公开原则，传达组织方的立场和决策：（一）舆情投诉有误的，及时澄清事实，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方向，避免谣言扩散，维护赛事形象；（二）经核实确认属于工作

人员或评委工作失职的，将按照赛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三）经查证被投诉项目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经报赛事主办单位同意，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进行通报，通知其所在地市竞赛组织管理单位。

第八条 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提高信息发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持与参赛师生、家长以及社会公众的有效沟通，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和需求，争取理解和支持。

第九条 发展中心对舆情投诉持续跟进。关注舆情发展，确保负面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反馈处理结果，跟踪后续工作

第十条 发展中心对舆情投诉处理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效果，提炼经验教训，完善舆情管理机制和赛事组织流程。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制定解释，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